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  
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7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  
次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 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说明	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  
见回复》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71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2020年7月20日贵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反馈意见要求，我所特向贵会就反馈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反馈问题：2019 年，标的资产保险导流实现收入 6784.99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保险导流业务中公司履行的具体义务，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风险，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海科融通向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机构（以下合称“保险机构”）提供导流服务，通过在其收单商户的APP界面中提供弹出窗口，商户自主选择或不选择相关产品服务，若最终成交便获取一定的推广服务收益。

**一、海科融通在保险导流业务中履行的具体义务**

海科融通在开展保险导流业务过程中需要履行的具体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在其收单商户的APP界面中提供弹出窗口，商户自主选择或不选择相关产品服务。
- 2、在商户选择相关产品服务的前提下，接受商户的委托向保险机构及相关方提供商户的基本信息。
- 3、在商户选择相关产品服务的前提下，接受商户的委托完成相关服务扣款，

并支付给保险机构完成投保。

4、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数据格式传输合作保险产品所需的数据，并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转及稳定。

5、在出现网络平台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时，及时联系各方解决。

## 二、开展保险导流业务不会对未来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合作协议，合作保险机构已将相关产品在保险监管机构进行备案，保险导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海科融通未来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在开展该业务过程中，海科融通与保险机构等相关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签署合作协议，为合作方提供导流服务。海科融通已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并履行合同义务，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协议对海科融通在保险导流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争议或纠纷，合作保险机构已将相关产品在保险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因此，保险导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海科融通未来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 (二) 保险导流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1、为积极响应商户需求，提升综合商户服务能力，海科融通 2018 年末以来上线保险导流业务后推广效果良好

基于商户对结算资金安全到账的需求，早在海科融通开展保险导流业务之前，市场上就已出现相关产品及业务。保险公司针对商户的需求，推出了资金安全到账类保险产品，并寻求与收单机构合作，充分利用收单机构的商户规模优势达成产品推广效果。一方面，通过开展保险导流业务，相关第三方支付机构可额外增加一部分增值服务收益；另一方面，在新增商户的拓展过程中，相关资金安全到账类保险产品的呈现为商户提供了增强保障的选择，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标的公司新增商户的拓展。

为积极响应商户需求，提升综合商户服务能力，海科融通于 2018 年 7 月内部立项，经过相关调研、论证和系统测试等准备，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在其业务系统中上线保险导流业务，上线以来推广效果良好。2018 年以来，海科融通保险导流业务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保险导流服务收入	3,031.54	7,569.34	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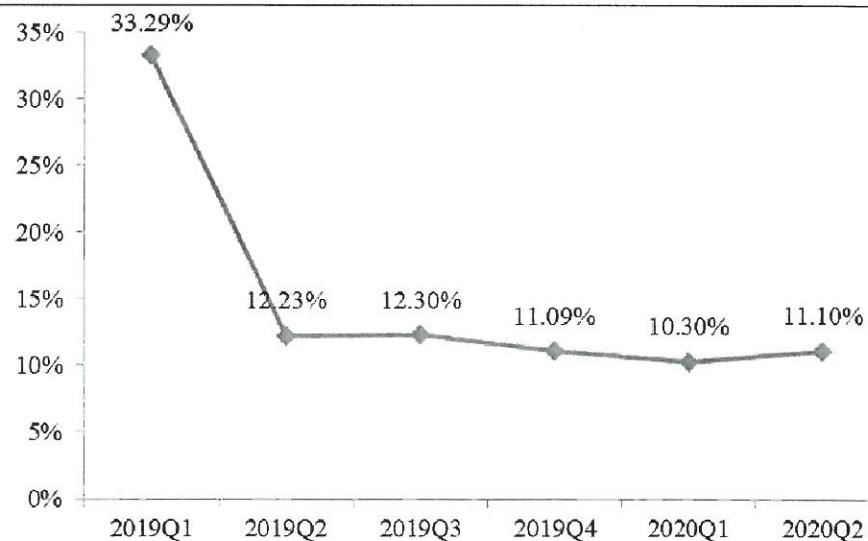
注：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2、新增商户投保率整体趋于相对稳定，保险导流业务将随收单业务保持持续经营

保险导流业务上线后，选择相关产品服务的商户以新增商户为主。2019 年一季度，由于保险导流业务处于新上线推广期，公司在商户 APP 中对保险产品进行了集中推广展示，新增商户投保率较高。随着商户对保险产品认知程度提高，保险产品展示频次恢复正常，因此 2019 年二季度以来新增商户投保率较一季度下降，此后整体趋于稳定。

2019 年第一季度以来，海科融通各季度新增商户投保率情况如下：

2019 年以来各季度新增商户投保率情况



注：投保率=定制机投保商户数/定制机新增商户数

作为增值业务的一种，保险导流业务随着收单业务的发展而产生。未来，海科融通将持续巩固并提升收单业务主业，积极拓展新增商户，新增商户入网后将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或不选择相关产品服务，从而为保险导流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从业务的持续运营来看，保险导流业务将随收单业务共同发展，保持持续经营。

### 3、综合选择与更合适的保险机构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保险机构的情形

自 2011 年首批获得全国收单业务牌照以来，海科融通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并积累了庞大的商户规模，截至 2020 年 5 月末活跃商户数达 855.74 万户。长期以来，海科融通积极探索合适的方式，以充分利用商户资源增加盈利点。保险导流业务中，海科融通作为重要的流量控制方，通过综合选择与更合适的保险机构合作，不仅拓展了增值服务收入，而且也有利于巩固收单主业、提高用户粘性。对于各家保险公司而言，其理论上均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定制相关产品，并与收单机构进行合作。

自决定上线保险导流业务以来，海科融通先后与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保险机构进行了接洽，并商谈合作方案。业务推进过程中，海科融通在综合考虑各家产品、系统对接、服务收益等因素后，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合作，目前合作情况良好。未来，海科融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在市场上选取更有竞争力的合作方，共同为广大商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因此，保险导流业务中，海科融通综合选择与更合适的保险机构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保险机构的情形。

### 4、保险导流业务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其他可预期的新增大额成本

海科融通已与相关保险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依据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海科融通基于所提供的保险导流服务收取服务收入。商户在选择相关产品服

务后，海科融通对于扣取、支付的保费仅作为代收代付款项处理，不确认收入。海科融通根据保险机构出具的月结算单，对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并以此为基础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收费比例计算当月的保险导流服务收入，相关收入确认准确。海科融通与前述 2 家保险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服务收费比例均依据商业谈判确定。

海科融通的保险导流业务系基于收单业务衍生的增值服务，导流收入的取得依托于公司开展收单业务的拓展投入（商户基础）和终端投入（展示媒介）；同时，保险导流业务直接相关的方案设计、系统搭建、日常运维等，海科融通均需投入资源。因此，保险导流业务发生的成本已实际包含在收单总成本中。在成本核算时，海科融通将产生保险导流服务收入的收单总成本在收单业务和保险导流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方式为：首先，按照交易规模将成本在购买保险交易和未购买保险交易之间分摊；之后，将购买保险交易对应的成本部分按照保险导流服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收单收入+保险导流服务收入）的比重，计算出保险导流服务成本。海科融通从内部管理角度，在核算时根据保险导流业务的收入贡献匹配一部分成本，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海科融通不存在其他应计未计的成本。目前，保险导流业务已稳定运行，不存在其他可预期的新增大额成本。

整体来看，截至目前保险导流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 （三）海科融通积极拓展包括保险导流业务在内的增值服务，未来具有发展空间

与收单业务相比，保险导流业务属于增值业务的一种类型，目前收入规模及占比仍相对较小。与此同时，标的公司正积极拓展综合商户服务能力，深度挖掘商户价值，在收单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营销服务、会员服务等其他类型的增值服务，扩大增值业务规模，增强收单商户粘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继续利用好流量资源开展相关导流业务的同时，标的公司近期正就“积分云电商”业务进行前期筹备，未来的支付场景中用户可获取积分并在积分商城中换购合作商家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用户粘性，同时在运营中获取相应的增值服务收益。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其年报中披露了增值服务业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		2018年	
	增值服务	占支付业务比例	增值服务	占支付业务比例
拉卡拉	44,174	10.18%	20,117	3.86%
汇付天下	51,850	18.58%	4,671	1.72%

注：拉卡拉增值服务收入取其披露的“商户经营业务”，支付业务收入取其披露的“支付业务”；汇付天下增值服务收入取其披露的“SaaS 服务”，支付业务收入取其披露的“综合商户收单”。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拉卡拉、汇付天下近年来增值服务收入的规模增长较快，且其占核心主业支付业务收入的比例亦快速提升，一定程度上反应了行业内公司积极拓展增值服务业务的发展趋势。相对而言，海科融通报告期内增值服务收入的规模及占比均较小，未来具有发展空间。

本次盈利预测在 2019 年基础上，未来期按 2019 年占收单收入的比例 2.83% 整体预测增值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收入	1,285.29	9,095.52	10,490.04	11,585.28	11,585.28	11,585.28
占收单收入	2.60%	2.83%	2.83%	2.83%	2.83%	2.83%

整体来看，海科融通预测期增值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最高仅为 11,585.28 万元，预测结果相对谨慎。

综上，海科融通积极拓展包括保险导流业务在内的增值服务，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相较于可比公司，海科融通目前增值业务规模较小，未来具有发展空间。

#### （四）保险导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保险导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示如下：

“为积极响应商户需求，提升综合商户服务能力，海科融通 2018 年末以来上线保险导流业务后推广效果良好。2018 年、2019 年 1-10 月，海科融通实现保险导流服务收入 14.45 万元、6,784.99 万元。作为增值业务的一种，保险导流

业务随着收单业务的发展而产生。未来，海科融通将持续巩固并提升收单业务主业，积极拓展新增商户，新增商户入网后将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或不选择相关产品服务，从而为保险导流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从业务的持续运营来看，保险导流业务将随收单业务共同发展，保持持续经营。截至目前，保险导流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即便如此，仍无法完全排除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的不利变化，从而影响保险导流业务的盈利能力。因此，保险导流业务的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科融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保险机构等相关方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包括在其收单商户的 APP 界面中提供弹出窗口、接受商户委托提供商户的基本信息和完成相关服务扣款等。合作保险机构已将相关产品在保险监管机构进行备案，保险导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海科融通未来经营造成重大风险。为积极响应商户需求，提升综合商户服务能力，海科融通 2018 年末以来上线保险导流业务后推广效果良好；新增商户投保率整体趋于相对稳定，保险导流业务将随收单业务保持持续经营；海科融通综合选择与更合适的保险机构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保险机构的情形；保险导流业务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其他可预期的新增大额成本。海科融通积极拓展包括保险导流业务在内的增值服务，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相较于可比公司，海科融通增值业务规模较小，未来具有发展空间。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保险导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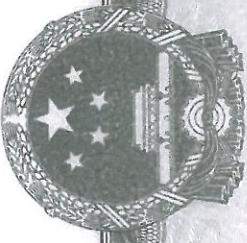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7-1)



名类

称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杨雄,梁春  
11010800000354

执事人

杨雄,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名称: 梁春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81212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发证协会：

CPA

发证日期：

六二  
年  
月  
日

2011  
年  
月  
日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2011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立信(将碑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姓名：丛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330202198305273634



姓名：丛存  
证件编号：11000158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b>320100250007</b></p> <p>批准证书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p> <p>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4月2日</p> <p>有效期限: 2018年4月2日 Validity Period: 2008.04.02 - 2018.04.02</p> <p>姓名: 张丽芳 Name: Zhang Lifang</p> <p>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p> <p></p> <p>续效有效期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p>
<p>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b>张丽芳</b></p> <p>性别: 女 Sex: Female</p> <p>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April 12, 1978</p> <p>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Nanjing Jiaxin United CPA Firm</p> <p>身份证号码: 320406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320406197804121248</p>		<p></p> <p></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新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ew unit: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p> <p>原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Nanjing Jiaxin United CPA Firm</p> <p>日期: 2008年4月2日 Date: April 2, 2008</p>		<p><b>注意事项</b> NOTES</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	--	---